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証券商、持牌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兩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最少七天載於主板網頁刊登。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協議	4
III.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6
IV. 上市規則的含意	6
V.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而收購的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佈之日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醫藥產品甲」	指	甘草酸二胺注射液
「醫藥產品乙」	指	硼酸冰片滴耳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票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濟南瑞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鍾厚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明先生
裴仁九先生
張全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兩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I.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兩份協議，收購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該

董事會函件

「協議」)。該收購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乃為閣下提供收購事項詳情而寄發。

II. 協議

協議的概要如下：

協議日期： 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賣方： 濟南瑞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概要：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僅向買方出售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協議於簽訂日即時生效。然而，協議訂明如轉讓因技術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向買方退回全數款項，並承擔買方之全部損失。

轉讓配方及藥品批准文號須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為作實。相關申請已向福建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而有關批准程序需時六個月至兩年時間。我們估計醫藥產品甲之批准程序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而醫藥產品乙之轉讓則已被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及人民幣二千萬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時支付。醫藥產品甲的代價餘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支付而醫藥產品乙的代價餘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時支付。

代價的釐定乃根據該兩份協議雙方的公平磋商，參考該類醫藥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市場之市場價格及其他將會在下面「收購之理由及利益」所列出的詳細因素而定。此外，當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仍處於開發階段時，本公司與數個中國客戶簽訂了購買意向書，下稱（「意向書」）。根據意向書，那些中國客戶將於2008年向本公司購買價值人民幣14,630,000元的醫藥產品甲及價值人民幣18,800,000元的醫藥產品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價值為港幣45,702,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交易所涉及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為零。

就董事所知，賣方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沒有製造或出售醫藥產品甲或醫藥產品乙因其尚在研發階段，亦因此而沒有產生收入或利潤。正因如此，不能提供關於賣方擁有的該資產的收入及純利等財務資料。

III.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自2006年開始通過購買不同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而與賣方開始相方的商業關係。然而，不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的十二個月內均沒有與賣方進行任何交易。董事確認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醫藥產品甲適用於因丙氨酸氨基轉移酶(ALT)水平上升中的急性病毒性肝炎。醫藥產品乙則適用於舒緩內熱或發燒，減少腫脹和減輕疼痛。它可用於耳鳴及耳聾，增生中的皮膚潰瘍，腫痛和刺癢，破膿及長期破損。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該兩種醫藥產品，可以節省產品研發時間，增加生產規模及產品的多樣性，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快的回報。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該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有正面的影響而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和負債，因為所收購之醫藥產品甲及醫藥產品乙的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的開發權利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無形資產項目，而無形資產的增加將會被現金結餘的減少（已支付的代價）抵銷。

IV. 上市規則的含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而該收購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V.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從事藥品及注射性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而就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製造、研究及開發。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厚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鍾厚泰先生	211,720,000	45.64%	公司（附註）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Elite Achieve Limited之名義登記。
2. Elite Achiev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Elite Achieve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IV.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lite Achieve Limited	211,720,000	45.64% (附註)
鍾厚泰先生	211,720,000	45.64% (附註)
Katsomalos Nikolaos	65,256,000	14.07% (附註)

附註：

1. 由Elite Achieve Limited及鍾厚泰先生持有之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2. Elite Achieve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鍾厚泰先生因而被視作擁有Elite Achiev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3.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V.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VI.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周志華先生，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